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口头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先锋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进行表决。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签署被收储国有土地地上建筑物腾退补偿协议的议案》

嘉兴综合保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政策及规划安排，拟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新材”或“公司”）子公司浙江圣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圣泰戈”）名下位于嘉兴综合保税区卡口西路 58 号的一宗国有土地进行收储。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土地收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同日签署了土地收储协议。

目前关于该宗地地上建筑物部分的收储补偿工作有了进展，浙江圣泰戈与嘉兴港区乍浦征地拆迁事务所协商草拟了《嘉兴综合保税区企业经营用房腾退补偿协议》，待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后同日签署。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